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地字第30522201700056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三十七、第三十八条规定，经审核，本用地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期

用地单位	腾冲市盛源旅游文化投资开发有限公司
用地项目名称	荷花翡翠小镇建设项目（地块四）
用地位置	荷花镇
用地性质	
用地面积	105262.00 平方米
建设规模	
附图及附件名称	1.申请表； 2.云国土资复【2011】702号； 3.腾发改社会【2017】914号； 4.平面总图。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用地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，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、占用土地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